

证券代码：839341

证券简称：福立仪器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4.16 万元人民币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七条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，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,195,10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于 2018 年 1 月通过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股份总数为 24999955 股。 2021 年 6 月定向增发后股份总数为 26041620 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，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,195,10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于 2018 年 1 月通过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股份总数为 24999955 股。 2021 年 6 月定向增发后股份总数为 26041620 股 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股份总数为 50000001 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2.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